“四个聚焦”夯实抗诉案件证据基础

新知洞见

□胡传仁 胡韵菡

针对证据存在瑕疵、变化及有进一步补证空间的抗诉案件，河南省信阳市检察院改变以往封闭式书面审查为主的审查方式，在司法办案的第一线直接接触、收集和审查案件证据，坚持“四个聚焦”，做好证据的调查、复核、补充等工作，最大程度完善证据链条，努力还原事实真相，进而完成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更加准确、全面、客观、系统的认知，夯实抗诉事实和证据基础。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该院先后提出抗诉88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63件。

第一，聚焦量刑情节，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做到客观评价认定。对犯罪动机卑劣、手段残忍，严重侵犯老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暴力犯罪，一审法院以自首、取得家庭成员谅解等为由从轻判处的，信阳市检察院注重进行实质性审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全面、准确分析从宽处罚是否适当，认为量刑明显不当的，依法提出抗诉。比如，2023年9月，陈某故意杀人案一审判决后，信阳市检察院围绕该案是否属于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可从轻处罚的范围，近亲属的谅解和群众请愿书是否具有客观性、代表性等关键问题，两次实地走访核实相关情况，最终认定该案不属于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陈某虽有自首、被害方谅解等情节，但一审法院予以从宽的幅度过大，依法提出抗诉。2023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终审判决，对被告人从有期徒刑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二，聚焦事实细节，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做到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对缺少其他直接证据、言词证据常呈现“一对一”情况的性侵类案件，特别是强奸未遂案件，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信阳市检察院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最终得出符合逻辑和经验的结论。2023年3月，在办理赵某强奸抗诉案过程中，针对一审无罪判决理由，检察官实地勘查了案发现场的布局，在确定二楼卫生间和被害人卧室之间的距离后，赵某关于走错房间的辩解不攻自破。面对检察官关于关键问题的讯问，赵某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辩解难以自圆其说。办案检察官还邀请心理咨询师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被害人最终卸下心防，提供了赵某亲属寻求其谅解的通话录音、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据，并出庭作证。2023年12月，经过开庭审理，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赵某犯强奸罪罪名成立。

第三，聚焦犯罪构成，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做到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对需要透过行为分析背后隐藏的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贷款诈骗案件，信阳市检察院注重增强办案亲历性，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加强对资金流向证据的收集，排除被告人不合理的辩解，认定其主观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2022年1月，在办理王某骗取贷款抗诉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三次赴山东自行补充侦查，完整调取了与贷款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查明了王某名下资产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前科情况，查实与王某、其妻子孔某的银行卡发生大量关联记录的银行卡的实际控制人正是孔某，后又两次赴外地查明了王某隐匿资产的事实，从而认定王某在骗取贷款时具有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2023年5月，平桥区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2023年8月，信阳市检察院支持抗诉。2023年1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改判王某犯贷款诈骗罪，将有期徒刑三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

第四，聚焦客观证据，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做到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针对被告人赵某因长期零包贩卖毒品只能笼统供述贩卖情况、吸毒人员的证言无法证实毒品数量，罗山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围绕原审判决争议焦点，通过强化电子数据审查，从交易细节中挖掘遗漏犯罪事实，进一步补强印证贩卖毒品数量的客观性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有效解决该类案件证据单薄的问题。2023年1月，罗山县检察院对赵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依法提出抗诉，信阳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被告人赵某等人的银行卡流水记录等客观证据，并对吸毒人员与贩毒人员微信转账记录进行双向审查，从而印证了吸毒人员胡某等人的证言，同时充分利用电子数据的客观性、稳定性，认定了被告人贩卖毒品的次数和克数。2023年4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全部抗诉意见，将赵某由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彭某由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改判为五年六个月。

（作者单位：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厘清发票背后的套现之路

案例精解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朱某、王某伙同湖北省十堰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刘某、财务经理杨某，通过居间介绍、微信群聊、发放广告等渠道联系不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客户，为不具备真实购房意图的87人开具虚假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及退房手续，并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数额的10%至20%比例收取好处费，共计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1386万余元，4人分别非法获利117万余元、51万余元、22万元、6万余元。

2024年9月29日，经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出售发票罪分别判处朱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明确案件定性，依法严惩套现行为。2024年4月1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仔细审查案件，查阅参考案例后认为，除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发售各种发票外，其他一切出售发票的行为均属非法行为，依据该案现有的银行交易流水、证人证言、电子数据提取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是以营利为目的，其互相串通、购买普通发票后转手倒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应当定性为非法出售发票罪。6月3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出售发票罪对朱某、王某、刘某、杨某依法提起公诉，并依据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金额，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

制发检察建议，帮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发现涉案房地产公司存在管理漏洞，主动与十堰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沟通联系，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向涉案房地产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树立守法经营意识，加强员工管理制度和法治意识教育；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加强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口令、密钥及印章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购房发票实行动态监管。

督促整改落实，“回头看”检验实效。检察建议发出后，涉案房地产公司成立整改专班，在公司内部举办员工培训班，邀请检察官“送法进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同时，进一步完善合同印章管理制度，对发票、印章、网签密匙实行“隔手制”管理，明确具体管理规定和审批流程；每半个月对财务发票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切实防控风险。检察机关联合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企业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效果较好。

做实风险防范，强化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为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十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会商，进一步筑牢资金风险堤坝。会商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87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不良行为登记，敦促其限期退回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对未退回的冻结其住房公积金账户，暂停相关业务功能以及委托提取、全域提取业务办理资格。同时，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业务学习、严格业务办理规程，多渠道加强防范违规提取套取行为。

【典型意义】

惩治犯罪，维护管理秩序。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具有保障性、互助性、长期性、政策性的特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必须满足相应政策制度规定条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坚持依法履职，准确理解刑法对于发票性质的规定以及非法行为的认定，充分考虑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在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的同时，严厉打击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守护好住房公积金缴存人“钱袋子”。

借助外脑，提高办案质效。新型案件涉及行业专业性很强，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为复杂，检察机关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的“外脑”参与案件办理，能为精准办案提供智力支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争取专业知识支撑，使检察建议专业性、针对性、操作性更强，从而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切实履行好“检察护企”的政治责任。

履职监督，推动行业治理。一些机构和个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甚至形成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黑色产业链，严重扰乱了住房公积金的秩序，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和保障性。检察机关应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从业务源头、办理渠道、审批流程上加强防范，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政策和办理流程等业务进行常态化宣传，大力宣传违规提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危害及后果，杜绝违规提取套取行为。

以“两个坚持”精准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本报记者 高燕艳
通讯员 李霞 俞伟 刘汉杜

1月至10月，广东省徐闻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监督收监17名社区矫正对象，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针对社区矫正难管理问题，该院通过“两个坚持”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精准高效。

一是坚持数字赋能，拓展监督渠道。与司法行政机关在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信息资料库的基础上，细化建立“三大数据库”，为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效能，提高检察监督工作的精准性社区矫正对象哺乳期信息库及预警机制，对于哺乳期即将到期、暂予监外执行期限即将届满的社区矫正对象提前黄色预警，通过制发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监督司法行政机关按期对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与公安机关建立违法人员行政处罚数据库，通过将社区矫正对象信息资料数据库与违法人员行政处罚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碰撞，如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期间再次从事违法活动且情节严重，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数据库，对未依法及时提交病情复查的社区矫正对象设置红色预警机制，同时严格审查所有提交的病情复查资料，若通过数据库资料审查发现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经复查后的病情未达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情形，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监督进行收监执行。

二是坚持建章立制，强化协作配合。通过与司法行政、审判机关构建良性合作机制，有效解决信息滞后、不畅通、信息缺口等问题，不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为进一步强化检察的监督配合，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联合县司法局、县法院会签出台规范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机制，联合县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互通联报机制、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徐闻县检察院以“走出去”为抓手，多次主动与公安、司法、法院等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并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时间掌握社区矫正收监执行工作动态，提出意见建议，有效消除“盲区”问题隐患。2024年以来，已参加联席会议5次，发现问题8件，参加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听证会议4次，有效推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导”作用进一步

办案手记

通过侦查实验验证辩解不成立

□口述/李鲁平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2024年7月26日，在法庭上，被告人路某在事实、证据面前，终于主动认罪，如实供述了其在情绪激愤的情况下冲撞、碾压袁某并致伤的事实。7月29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此，我办理的这起历时三年、经过多次补查、三次开庭审理的案件终于落下帷幕。

2021年7月22日20时，在山东济南一处十字路口，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公交车在路口等待信号灯时，车辆右侧突然冲过来一辆保时捷SUV，撞上公交车右前门。发生剐蹭后，保时捷车的驾驶员路某并没有停车，而是继续向前行驶，趴在其车前机盖上的男子被撞倒地后，路某又开车从该男子身上碾压过去，直到撞上另一辆公交车才停下车。

据交警介绍，事故发生当天，是路某报的警。交警出警后，在事故现场详细了解了事发过程：案发时，嫌袁某开车在其前方行驶缓慢，路某打开远光灯频繁闪烁，提示袁某提速行驶，由此引发矛盾，二人下车理论，路某妻子也随后下车，与袁某争吵。路某返回车里，突然向左打方向开车撞向袁某，袁某被撞后趴在车辆前机盖上，车辆与公交车发生剐蹭后继续前行，后袁某摔倒在地，路某驾驶车辆继续前行从袁某身体轧过，导致袁某受伤。袁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盆骨骨折、双侧趾骨上下支骨折、双侧骶丛神经损伤、双肺挫伤等。经法医鉴定，袁某损伤程度系重伤二级。

交警了解情况后，认为该事件并非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不属于交通肇事行为，应归属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于是协调辖区内派出所民警处理。民警在事故现场初查时，路某坚称自己是在慌乱中把油门当刹车，失误操控车辆才将袁某撞伤。2021年7月27日，公安机关以路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立案侦查。2023年4月23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作为该案的办案检察官，我对路某进行讯问时，路某的供述存在反复，一会儿说其在争吵过程中上车，想开车绕过袁某离开现场；一会儿又说其车辆有自动驻停功能，车门因被袁某打开，车辆自动启动电子刹车强行驻停，其在慌乱中将油门误踩为刹车，才导致事故发生。而我询问被害人袁某时，袁某强调肇事车辆存在轰油门加速的声音，进而认为路某明显是故意冲撞自己。

犯罪嫌疑人一口咬定自己是操控失误，不是故意冲撞碾压袁某，而被害人坚称路某就是想故意伤害自己。路某的行为到底是过失还是故意，直接影响其行为的定性及承担刑事责任与否，关系到是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在场的其他证人、在案的其他证据均无法证明路某在案发时的真实主观想法。案件一下子陷入僵局。

致人重伤，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我反复对此进行思考，同时通过侦查实验来验证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是否成立。

侦查实验结果显示，路某并未采取过刹车制动的行为。同时，我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调取案发现场所有的、可能存在的监控视频，多角度还原事发全过程。对公安机关提供的7份监控视频，我逐个视频、逐帧查看，发现这些证据也证实了路某所作车辆冲撞是失误操作的辩解不成立。

我院先后两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研究该案，召集专家学者、律师、听证员举行听证会。经过研讨听证后，大家最终认为路某的行为应评价为故意伤害罪，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今年3月28日，我院以路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5月28日、6月12日、7月26日，该案先后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路某一开始对故意伤害罪罪名坚决不予认可，否认自己存在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的主观故意，对驾驶车辆冲撞被害人的起因及目的的供述存在多次变化。其辩护人亦作无罪辩护。

我在庭审讯问环节，严谨把握了路某的回答方向和重点，有力掌控了庭审节奏。举证阶段，我以播放监控视频的方式，驳斥了路某供述前后不一致的多处细节，充分证实路某在事发前已准确操控车辆刹车，在不具备动车条件的前提下，左打方向精准避开与袁某争吵的妻子，驾车撞伤袁某，且在前轮碾压袁某身体后存在加速行为，导致车辆右后轮再次碾轧袁某而故意致伤袁某。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路某最终认罪，如实供述了其在情绪激愤的情况下冲撞袁某、碾压其致伤的事实，并书写悔过材料，同时还积极赔偿袁某近90万元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袁某的谅解。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召集专家学者、律师、听证员举行听证会。

打下坚实基础。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

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保外就医社区

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

“活”了起来。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4日（总第10765期）

中山市盛世高科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万顺织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7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海彬：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福凌王鞋扣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温州中京汽车有限公司、武明非：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国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智槌汽车有限公司、吴瑞芳、苏二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苏二鹏于2024年11月25日在法定期间内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刁碧瑛：本院受理张莉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文旗：本院受理郑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02民初12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张晓棠：本院受理王连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成玉华：本院受理高新区淮海社区三蕊装潢经营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郝永士：本院受理秦家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蒙家义：本院受理李文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30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杨锡岩：本院受理郭万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102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首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史英：永清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付凯与史英其他案由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收到付凯申请，要求对史英位于永清县刘其营乡贾家务村瑞景墅112号楼1单元103号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机构确认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第5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永清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永清县永清镇府东街46号，联系电话：0316-7085026）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第20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拟评估的财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第35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技术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方放弃相关权利。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王超、张连兵：本院受理莫德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蒋兵兵：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504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504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朱杰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50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502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何伟：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博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林安成：本院受理平阳县嘉川建材经营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许昌兴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许昌军鸿劳务有限公司与许昌兴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责令你于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4）豫1003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被执行人许昌兴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豫K0269R、豫KC5600号车辆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满君龙、杨晓林：本院受理曾令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李金伟：本院受理张宝林诉你、裴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蔡秀娟：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内0428民初3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占龙、蔡秀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0元及2024年7月8日的利息29892.46元，并自2024年7月9日起以其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给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郎吉军、张凤、宫治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亮、宫志华、张朋：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成、宫志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49700.38元及至2024年7月8日的利息7397.22元，并自2024年7月9日起以其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给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朋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树军、庞素芬、张春、张义：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3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树军、庞素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99718元及至2024年7月8日的利息49746.77元，并自2024年7月9日起以其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给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春、张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金龙、许少锋：本院受理鲍志远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少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鲍志远给付施工费9575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明清：本院受理李相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忠花：本院受理昆明鑫盛荣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虎林：本院受理罗永红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35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加敏、张波：本院受理徐江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立：本院受理刘玉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伟容：本院受理福建常瀛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邱丽银：本院受理福建常瀛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加阳：本院受理杨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静：本院受理杨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杨秀荣：本院受理洪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河北鼎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世巨诉你、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海成：本院受理原告吴存昆诉你、第三人吴存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4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1月24日10时至2025年1月25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市三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一台变压器，型号为S9-100/10。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1月9日10时至2025年1月10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市三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一台变压器，型号为S9-100/10。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吕帅帅：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5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邓大爽：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5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丹：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大连诚华重工有限公司、程培喜：本院受理大连泓锐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们给付原告货款900129.55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于兰东：本院受理李文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劳务费15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池州林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炳水：本院受理原告王金龙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36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周进：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勤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周进支付成都勤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付本金4494.35元及利息及公告费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